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月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65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3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月麗於民國113年7月7日上午11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由東往西往桃園區方向行駛，行經萬壽路2段與頂興路之交岔路口，欲至該路口機車待轉區待轉往頂興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即行人李慧玲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，欲穿越萬壽路2段往頂興路方向行走，其見狀閃避不及而擦撞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背及左手前臂撞傷等傷害。嗣其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。因認其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致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法律之適用：

(一)本件改適用通常程序之理由：經本院調查，認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指應為不受理判決之

01 情事存在。

02 (二)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3 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
04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5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7 認被告係犯上開罪嫌。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08 訴乃論。被告到院坦承犯行並向告訴人致歉後，已與告訴人
09 當庭達成和解、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亦當庭、具狀撤回告訴，
10 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爰
11 依上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件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6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陳政燁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